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9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的各类贷款、贸易融资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香港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梁嘉慧

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 50 号 2 楼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华源能 100% 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华源能总资产 9,130.39 万元，净资产 2,776.07 万元；2020 年 1-9 月，香港华源能营业收入 15,200.32 万元，净利润 1,860.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 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 最高额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等，两项金额之和。
5.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违约责任：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01,113.34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65,201.8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0%。

2.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